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子基金名稱：
 - (一)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二)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 (三)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
 -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圓
 -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新臺幣
 -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新臺幣計價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經理公司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44 頁~第 49 頁及第 58 頁~第 66 頁。
- (五)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中(股票、債券、REITs 或基金)找尋較佳風險/報酬之投資機會，本子基金不偏重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並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策略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本子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部分資產為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如投資人以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3. 本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

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s://tsit.com.tw>) 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4. 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A 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A 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5.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6.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7.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非投資等級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8. 本子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9. 本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

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12.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3. 本子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六）【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各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2.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

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4.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各子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6.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7. 各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各子基金之配息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各子基金雖進行收益分配評價，但不保證配息比率，基金配息金額會因投資組合有所變化。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

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8. 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七）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與科技精選行業指數(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 S&P Opco, LLC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台新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S&P®與標普 500(S&P 500®)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台新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

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台新投信的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台新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台新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台新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作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與台新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

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台新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台新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發言人連絡電話：(02)2501-3838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553-0563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553-0563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www.bot.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名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8-9/F, Chater House, Hong Kong 電話：+852 3191 1805 網址：www.pictet.com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無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 270 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 270 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 270 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益 憑 證 簽 證 機 構	無
受 益 憑 證 事 務 代 理 機 構	無
財 務 報 告 簽 證 會 計 師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 開 說 明 書 分 送 計 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 資 人 申 訴 管 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0
肆、基金投資	39
伍、投資風險揭露	59
陸、收益分配	67
柒、申購受益憑證	73
捌、買回受益憑證	8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9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9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10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0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0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0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0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10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09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110
柒、基金之資產	11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14
拾參、收益分配	11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11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14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11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1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119
拾玖、基金之清算	120
貳拾、受益人名簿	12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2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2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22
【經理公司概况】	124
壹、事業簡介.....	124
貳、事業組織.....	12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4
肆、營運情形.....	136
伍、受處罰之情形.....	14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45
【基金銷售機構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146
【特別應記載事項】	147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49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0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151
【附錄四】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54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373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74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75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382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385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387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39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或募集金額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面額或發行價格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元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台幣計價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1：_____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_____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日圓10元	1：_____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該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得出。

【註】本子基金成立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日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____；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____；日圓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____。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0 \times \frac{\text{美元計價}}{\text{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0 \times \frac{\text{人民幣計價}}{\text{基準受益權單位}}$ 。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0 \times \frac{\text{日圓計價}}{\text{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 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包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歐元區、捷克、澳洲、加拿大、英國、香港、日本、印尼、新加坡、墨西哥、挪威、紐西蘭、波蘭、瑞典、泰國、南非、開曼群島及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之國家。
- 5、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 (一)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 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三)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3)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A、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C、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款第(2)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7、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8、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9、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子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10、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介紹及範例：
 - (1) 類型及商品範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指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如：
 - A.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如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求償順位在優先債務之後，但在普通股之前。當發行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銀行陷入經營危機時，便會達到觸發水平，銀行須將 CoCo 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是減記債券本金，CoCo 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

範例：以西班牙國際銀行（墨西哥）為例：

BSMXB 5.95 10/01/28\$104.990 - .137 104.595 / 105.385 3.145 / 2.680			
於 6:00 --X-- Source BGN			
BSMXB 5.95 10/01/28 Cc		指令 • 設定 •	P 1/12 證券簡介: 債券
90 無筆記		投資	90 賣
債券簡介		發行人簡介	
真面		發行人資訊	
10 債券資訊	名稱	西班牙國際銀行(墨西哥)公司多元化銀	
10 更多資訊	產業	銀行 (BCLASS)	
10 Req/Tax	證券資訊		
10 估價	市場發行	EURO-DOLLAR	資本類型CoCo
10 保證人	國家/地	MX	貨幣 USD
10 債券評等	順位	Subordinated	系列 REGS
10 識別碼	票息	5.950000	類型 變動
10 交易所	Cpn頻率	每半年	債券評等
10 相關單位	天數	ISMA-30/360	穆迪 Baa3
10 費用、限制	到期	10/01/2028	惠譽 BBB-
10 日程	CALL	10/01/23@100.00	彭博綜合 BBB-
10 消息	發行及交易		
快速連結	累積發行額/未償額		
10 ALLQ 報價	USD	1,300,000.00 (M) /	
10 QRD 報價回報	USD	1,300,000.00 (M)	
10 TDH 交易歷史	最小單位/增額		
10 CACS 公司活動	200,000.00 / 1,000.00		
10 CF 公司財務摘要	面額	1,000.00	
10 CN 證券新聞	帳簿管理行	SANTAN,GS	
10 HDS 持有人	申報	TRACE	

其公開說明書註明為當第一類資本低於4.5%時，將進行減記債券本金 (Permanent Write Down)

BSMXB 5.95 10/01/28		\$104.990	- .137	104.595 / 105.385	3.145 / 2.680
於 6:00		-- X --		Source BGN	
BSMXB 5.95 10/01/28 Cc		指令	設定	P 2/12 證券簡介: 債券	
		90 無筆記		投資	90 賣
債券簡介		發行人簡介			
真面		更多資訊			
10 債券資訊		10 詳情	10 票息	10 Rel	10 結構
10 更多資訊		10 ECB/EU 10 權重			
10 Req/Tax		損失承受資訊			
10 估價		資本類型CoCo		是	
10 保證人		巴爾賽III		Tier 2	
10 債券評等		觸發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10 識別碼		活動		Permanent Write Down	
10 交易所		觸發類型		Mechanical	
10 相關單位		觸發水準		4.500000	
10 費用、限制					
10 日程					
10 消息					
快速連結					
10 ALLQ 報價					
10 QRD 報價回報					
10 TDH 交易歷史					
10 CACS 公司活動					
10 CF 公司財務摘要					
10 CN 證券新聞					
10 HDS 持有人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標準者：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例：以三菱 UFJ 發行之債券為例：

The Notes are intended to qualify as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r TLAC, debt up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licable TLAC regulations in Japan. The Notes will be our senior unsecured obligations and will rank senior to all of our existing and future subordinated debt, will rank equally in right of payment with all of our existing and future unsecured and unsubordinated debt (except for statutorily preferred exceptions) and will be effectively subordinated to any secured indebtedness we incur, to the extent of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securing the same. See “Risk Factors—Risk Related to the Senior Debt Securities—The senior debt securities will be structurally subordinated to the liabilities of MUFG’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BTMU and MUTB,” and other risk factors in the same section included in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Description of Senior Debt Securities” in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9

	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各子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
--	---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八)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謹說明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1. 資產配置策略：

經理公司從長期展望資產報酬率預估開始，加上短期戰術配置，創造向前看的市場觀點。結合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從總經環境以及產業、加以企業基本面來綜合分析。由上而下「Top-Down」總體面評估，深入解讀包含當前經濟指標、金融資產的相對表現與評價、利率及匯率趨勢、政策方向等，也包括價值面與技術面分析。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評估，包含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在市場的定位、營運策略、財務狀況、公司結構等。原則上，本基金資產配置基本上以股票資產 50%至 70%、債券資產 30%至 50%、基金受益憑證資產為 5%至 30%及現金部位 3%至 30%為建構投資組合。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且投資於中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實際比例則依市場情況動態調整。

透過前述研究觀點，進一步專注於「收益」和「成長」兩大主題如下：

- (1)收益主題主要尋求具有保護資本、穩健現金流、波動度低的資產著手，相關標的不僅限於債券，包括政府公債、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新

興市場債、高股息股票、REITs 等。

- (2) 成長主題則從對未來五年的各類資產報酬的長期展望切入，結合對未來 6-12 個月的戰術配置觀點中，尋找具報酬潛力的投資觀點，其中又可再細分為「趨勢成長」與「翻轉成長」雙重引擎。「趨勢成長」引擎著墨於發展趨勢形成且具長期成長展望的標的；「翻轉成長」引擎則著眼於價值翻轉、基本面翻轉、市場信念翻轉等因素驅動下所產生的投資機會。
2. 各類型資產配置策略：經理公司會依各類資產特性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在範圍內針對比重做彈性調整，考量面向包括總體經濟展望、各類資產收益率、波動度及潛在報酬機會等。此外，當出現極端狀況時，如個別非現金資產有利因素增加時，可拉大對應部位；反之，市場大幅波動期間、資產流動性下滑或市場表現承壓時，經理公司亦可能在符合各類投資資產基準比重原則下，對各類資產配置比重做出相對應的調整。
 - (1) 股票配置：經理公司將同時考量產業/個股之趨勢與特性、產業與個股成長潛力，個股基本面與技術面，輔以各股市值規模、資本增值、股息配發潛力等因素，建構出同時具投資價值、資本利得增長、股息配發潛力特性之股票投資組合。
 - (2) 債券配置：經理公司將依據經濟基本面分析投資國之政策、總經與利率趨勢之變化，規劃最適之債信等級與存續期間之配置結構；再經由產業趨勢分析、公司財務體質、及相對價值分析等，釐清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精選出具總報酬及配息吸引且風險可控之投資標的，建構優勢之債券投資組合。
 - (3) 基金受益憑證配置：經理公司將綜合考量個別投資市場/產業/標的的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等因素，若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整體風險與成本較佳，將以與股票、債券或其他資產相對應之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操作效率，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操作效率。本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20%，基金受益憑證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 70%(含)。
3. 風險控制：以波動度作為篩選證券時的因子之一，透過設定風險預算的方式，控制投資組合風險。市場波動幅度較大時，風險預算管理能夠更靈活的調整投資組合，使其與市場變化緊密連結，從而更有效地捕捉市場上漲的機會。資產配置時也會考量證券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度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原則上，在收益率、資本增長潛力等所有證券選擇條件都相若的情況下，波動度與風險貢獻度愈低的證券，所配置的權重相對可能愈高。

【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股票。

1. 指數成分股票

本子基金資產以投資於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之成分股票為主，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櫃日起，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2. 整體曝險

另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科技精選行業指數（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股票。

1. 指數成分股票

本子基金資產以投資於科技精選行業指數（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之成分股票為主，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櫃日起，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2. 整體曝險

另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 投資特色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全球化佈局，多元資產配置

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

2. 跳脫傳統股債資產分類，採兩大主題、雙重引擎，精選出最佳標的。

經理公司從長期展望資產報酬率預估開始，加上短期戰術配置，創造向前

看的市場觀點，專注於「收益」和「成長」兩大主題，而不是受限於股票和債券等傳統資產類別。「收益」和「成長」兩大主題如下：

- (1) 收益主題主要尋求具有保護資本、穩健現金流、波動度低的資產著手，相關標的不僅限於債券，包括政府公債、投資等級債、非投資等級債、新興市場債、高股息股票、REITs 等。
 - (2) 成長主題則從對未來五年的各類資產報酬的長期展望切入，結合對未來 6-12 個月的戰術配置觀點中，尋找具報酬潛力的投資觀點，其中又可再細分為「趨勢成長」與「翻轉成長」雙重引擎。「趨勢成長」引擎著墨於發展趨勢形成且具長期成長展望的標的；「翻轉成長」引擎則著眼於價值翻轉、基本面翻轉、市場信念翻轉等因素驅動下所產生的投資機會。
3. 靈活配置，風險報酬兼備
- 經理公司靈活掌握市場景氣循環及全球趨勢變化所帶來的獲利空間，同時因應各區域經濟與利率週期變化，有效控管及分散風險。當風險來臨時可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而當機會出現時則積極進攻。同時，透過設定風險預算的方式，控制投資組合風險。市場波動幅度較大時，風險預算管理能夠更靈活的調整投資組合，使其與市場變化緊密連結，從而更有效地捕捉市場上漲的機會。資產配置時也會考量證券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度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1. 直接參與美國市場：本子基金至少 90% 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普 500 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 直接參與美國市場：本子基金至少 9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本子基金以追蹤「科技精選行業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科技精選行業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雖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多重資產，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選取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投資人。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科技精選行業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其係自標普500指數中依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產業項目分類篩選出屬資訊科技行業板塊者編製而成，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三)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五)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 申購時給付：

- (1) 適用類型：僅A類型與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

- (1) 適用類型：僅NA類型與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2) 遞延手續費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0~1年(含)：3%
 - B.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C.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子基金NA類型及NB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類型、NA類型及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六)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用率說明

- (1)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於上限內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例外情形:

- (1)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2)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

4、大額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大額買回反稀釋費用由投信事業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2)大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

5.申購範例釋例

(1)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2)A基金T-3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 = 5億。

(3)甲銷售機構於T日申購交易中，包含A投資人原始申購\$10億及B投資人原始申購\$1億。

(4)A投資人向銷售機構原始申購金額\$10億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1,000萬(大額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用率1% = \$1,000萬)，假設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投資人扣除反稀釋費用約\$1,000萬後之申購金額約為\$9億9千萬。

(5)B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金額\$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

6.買回範例釋例

(1)假設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2)A基金T-3基金規模為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 = 5億。

(3)甲銷售機構於T日買回交易，包含：

A. A投資人買回A投信基金A級別9百萬單位及

B. B投資人買回A投信基金B級別3百萬單位。

C. A級別T-3日基金淨值60、B級別T-3日基金淨值30.5。

(4)A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A投信基金A級別9百萬單位，A級別T-3日基金淨值60。(9百萬單位 * A級別T-3日基金淨值60 = 買回預估金額5億4千萬)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銷售機構給付給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1%的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 1%)

(5) B投資人向銷售機構買回A投信基金B級別3百萬單位，B級別T-3日基金淨值30.5。(3百萬單位 * B級別T-3日基金淨值30.5 = 買回預估金額9千150萬)，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 轉申購範例釋例1(海外轉國內、買回及申購均達門檻)

- (1) 假設A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2) 假設B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10%、反稀釋費用率1%。
- (3) A基金(海外型)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3)基金規模新臺幣5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0億*10% = 5億。
- (4) B基金(國內型)於T日可取得之最新(T-2)基金規模新臺幣\$40億，則T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40億*10% = 4億。
- (5) 甲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900萬單位A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B基金(國內型)。
- (6) 乙投資人於T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300萬單位A基金(海外型)全數轉申購B基金(國內型)。
- (7) T+1日A基金(海外型)淨值@61元
- (8) T+X日B基金(國內型)淨值@50元(T+X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的付款日。)
- (9) 假設短線買回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
- (10) 國內型基金T-2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T-3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 啟動門檻	反稀釋 費用率
A 基金(海外型)	50 億	10%	5 億	1%
B 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11) 甲投資人與乙投資人是否違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 單位數	T-3 日 A 基金 NAV	預估 買回 金額	是否達 買回 反稀釋門檻	是否達 申購 反稀釋門檻
甲	A 轉 B	900 萬	60	5.4 億	Y	Y
乙	A 轉 B	300 萬	60	1.8 億	N	N

(12) 甲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買回總價金	買回反稀釋費用	買回實付金額
A	\$549,000,000 (總買回 900 萬單位數 *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 * @61*1%)	\$543,510,000 (買回總價金-反稀釋 費用)

基金別	轉申購金額	申購反稀釋費用	申購單位數
B	\$549,000,000 (買回實付金額)	\$5,435,100 (甲投資人之轉申購金額* 反稀釋費用率) ([900 萬單位 * @61 *(1- 1%)]*1%)	10,871,298 (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淨 值 (549,000,000-5,435,100)/50

8. 轉申購範例釋例2(海外轉國內、買回未達門檻、申購達門檻)

- (1) 假設 A 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2) 假設 B 基金(國內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1%。
- (3) A 基金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3)基金規模新臺幣\$50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0 億*10% = 50 億。
- (4) B 基金於 T 日可取得之最新(T-2)基金規模新臺幣\$40 億，則 T 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40 億*10% = 4 億。
- (5) 甲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900 萬單位 A 基金轉申購 B 基金
- (6) 乙投資人於 T 日向銷售機構申請將 300 萬單位 A 基金轉申購 B 基金
- (7) T+1 日 A 基金淨值@61 元
- (8) T+X 日 B 基金淨值@50 元(T+X 指買回轉申購交易中之買回交易的付款日。)
- (9) 假設短線買回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金額均為\$0
- (10) 國內型基金 T-2 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 T-3 日的規模)、反稀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

基金別	基金規模	門檻比率	反稀釋 啟動門檻	反稀釋 費用率
-----	------	------	-------------	------------

A 基金(海外型)	500 億	10%	50 億	1%
B 基金(國內型)	40 億	10%	4 億	1%

(11) 甲投資人與乙投資人是是否達反稀釋啟動門檻如下表

投資人	基金	買回單位數	T-3 日 A 基金 NAV	預估 買回 金額	是否達 買回 反稀釋門檻	是否達 申購 反稀釋門檻
甲	A 轉 B	900 萬	60	5.4 億	N	Y
乙	A 轉 B	300 萬	60	1.8 億	N	N

(12) 甲投資人之反稀釋費用如下表:

基金別	申購總價金	申購反稀釋費用	總申購單位數
B	\$549,000,000 (總買回 900 萬單位數 * @61)	\$5,490,000 (900 萬單位 * @61*1%)	$(549,000,000 - 5,490,000) / 50 = 10,870,200$ 單位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

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 A類型及N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肆拾伍萬元整。

(二) 成立日後：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N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4) A類型及N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一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肆拾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一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數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二) 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

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之上櫃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上櫃後，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 1. 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2. 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

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及日圓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 小數第二位。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二) NA類型、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用率說明
 - (1)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於上限內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2. 例外情形:
 - (1)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2)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2)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
- 4. 大額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買回反稀釋費用由投信事業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2) 大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 (一)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

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子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台新標普 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項目/ 基金名稱	台新收益領航 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標普 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經理費率	1.80%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項目/ 基金名稱	台新收益領航 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標普 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保管費 率	0.26%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分別如下：

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基金	台新收益領航 多重資產基金
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	無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114年4月2日證櫃交字第114000056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櫃檯買賣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標普500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台新標普500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台新標普500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台新標普 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二)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日圓為計價貨幣。
-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

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該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

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

部門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姓名	謝夢蘭
學歷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經歷	1. 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協理 (2012/10~迄今) 2. 台新銀行/金融產品部 (2008/7~2012/9) 3. 台証投顧/研究一部 (2006/6~2008/6)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姓名	黃鈺民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協理(2024/01~迄今) 2.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2023/07~2024/01) 3.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21/06~2023/07) 4.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2019/12~2021/3) 5. 聯邦投信固定收益科/基金經理人(2018/8~2019/2)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姓名	黃鈺民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協理(2024/01~迄今) 2.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2023/07~2024/01) 3.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21/06~2023/07)

	4.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2019/12~2021/3) 5. 聯邦投信固定收益科/基金經理人(2018/8~2019/2)
--	--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各子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尚未成立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尚未成立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尚未成立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子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人姓名	黃鈺民	謝夢蘭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1.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2.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3. 台新息收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4.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5.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6.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7.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8.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	1.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	--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2)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公司於2016年推出多重資產策略 Pictet Strategic Income。截至最新數據，該策略之管理團隊（即本基金之顧問團隊）管理資產規模已超過新台幣300億元。該策略團隊獲得多項殊榮，包括2020年《指標》（Benchmark）美元靈活配置（全球）- 同級最佳、2022年 Fund Selector Asia 的年度最佳資產配置基金公司，以及2023年《指標》（Benchmark）美元靈活配置（全球）- 同級最佳等獎項，顯示其在多重資產策略管理上的卓越能力深獲專業機構肯定。

【台新標普500 ETF】【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各子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8. 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二目之比率限制；
19.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3.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投資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4.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5.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6.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7.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 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3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4.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6.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第18款及第2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台新標普500 ETF】【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抵

沖(Netting) ·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1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6款、第8至第11款、第13至第17款及第2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至(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各子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且各子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1. 指數編製方式

指數計算：

【標普 500 指數】

指數的計算是將各檔成分股的流通市值加總除以基值(Divisor)。

成分股的流通市值是以個股股價(Pi)乘以其調整後的股數計算

(Qi=IWFi * Sharesi，IWFi=自由流通股數/已發行股數)。

其公式如下：

$$Index\ Level = \frac{\sum_i P_i * Q_i}{Divisor}$$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指數的計算是將各檔成分股的流通市值(Index Market Value)加總除以基值

(Divisor)。其公式如下：

$$Index\ Level = \frac{Index\ Market\ Value}{Divisor}$$

and

$$IndexMarketValue = \sum_i P_i * Shares_i * IWFi * FxRate_i$$

Pi：指數成分股價格

Sharesi：指數成分股總發行股數

IWFi：指數成分股之自由流通股數/已發行股數

FxRatei：指數成分股權重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標普 500 指數係 S&P Opco, LLC 由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

(NASDAQ)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涵蓋了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指數。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則自標普 500 指數中依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產業項目分類篩選出屬資訊科技行業板塊者編製而成。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概述如下：

(1) 樣本空間

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掛牌之普通股股票為選樣範圍，備選成分股上市掛牌期間應達至少六至十二個月。

(2) 成分股選取標準：

A. 新增條件：

(A) 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未經調整公司市值應達 180 億美元或以上，且指數審議委員會得依當時市況進行調整市值篩選標準。

(B) 流動性篩選：備選成分股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即年總成交金額應等同或大於流動調整市值，且評價日前六個月期間，累積交易股數超過 25 萬股。

(C) 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美國之境內企業、其資產及收益貢獻應來自於美國本土、應以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掛牌之普通股票為選樣範圍、應符合美國公司治理標準。

(D) 財務穩健性篩選：備選成分股近四季之盈餘加總及最近一季盈餘須為正數，其盈餘應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淨利(不包含停業部門及非經常性項目)，且該公司財務槓桿需與同業平均相當，並符合該商業模式。

B. 刪除條件：

(A) 成分股被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事件等將不再符合成分股新增條件。成分股因被合併、收購或其他公司事件下市，通常於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刪除生效。

(B) 成分股重大違反一項或以上之條件。

(3) 產業分類篩選：

【標普 500 指數】

依成分股市值排名篩選，備選成分股依市值權重應可維持各產業類別的表彰性。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依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產業項目分類中篩選出屬資訊科技行業板塊者，GICS® 由 S&P Opco, LLC 與 MSCI 於 1999 年聯手制訂，數量將隨產業發展改變。GICS® 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板塊之產業整理如下表：

項目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related GICS Industries	中文
1	IT Consulting & Other Services	資訊科技諮詢與其他服務
2	Internet Services & Infrastructure	互聯網服務與基本設施
3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件
4	Systems Software	系統軟件
5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通訊設備
6	Technology Hardware, Storage & Peripherals	電腦硬體、儲存及週邊設備
7	Electronic Equipment & Instruments	電子設備與儀器
8	Electronic Components	電子組件
9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
10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技術產品經銷商
11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 Equipment	半導體材料與設備
12	Semiconductors	半導體產品

資料來源：S&P Opco, LLC

(4) 權重排序及限制：

【標普 500 指數】

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自標普 500 指數中挑選資訊科技行業板塊者依流通市值加權排序。

若單一成分股權重大於 24%，或所有超過 4.8% 的成分股加總後大於 50% 時，將進行再平衡調整。

任何公司的權重超過 24%，則所有公司的權重上限為 23%，並允許有 2% 的緩衝區。

若所有超過 4.8% 的成分股加總後大於 50% 時，所有多餘的權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初始權重低於 4.8% 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指數權重的上限為 4.5%。

(5) 指數調整頻率：

【標普 500 指數】

標準 500 指數會依必要準則(as-needed basis)調整，非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調整，而是隨時因應成分股公司事件及市況變動。成分股異動會在生效前一

至五日公告，並於 S&P Opco, LLC 官方網站(www.spdji.com)先行揭示以供查詢。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權重調整截止日為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生效。

(6) 標普 500 指數及科技精選行業指數皆非屬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2. 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 A. 各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各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B.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C.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且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2)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成份股明細，包括股票代號和指數權重佔比。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彭博社 (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C. 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達一定程度時，經

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定義：

各子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各子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風險比較基礎。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二)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

- A.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
- B. 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以美元計算，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追蹤誤差：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TD_t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3. 追蹤偏離度(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1) 追蹤差異(TD)：

- A. 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 B. 檢視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2) 追蹤誤差(TE):

- A. 衡量各子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 C. 將基金持股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3) 分析與檢討

經理人須在定期績效檢討月報中，說明追蹤誤差(TE)與追蹤差異(TD)，並做歸因分析，進行檢討追蹤情況與差異原因。

(三) 傘型基金

子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關聯性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而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則與前述基金同為以成熟市場為主要投資區域。		
資產配置理念/ 投資目標	追蹤標普 5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	追蹤科技精選行業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

			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風險之區隔	1.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標普 500 指數，其係 S&P Opco, LLC 由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涵蓋了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指數，其主要係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 2.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科技精選行業指數，其係自標普 500 指數中依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 產業項目分類篩選出屬資訊科技行業板塊者編製而成，其主要係曝險於美國之資訊科技行業股票。 3.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以波動度作為篩選證券時的因子之一，透過設定風險預算的方式，控制投資組合風險。市場波動幅度較大時，風險預算管理能夠更靈活的調整投資組合，使其與市場變化緊密連結，從而更有效地捕捉市場上漲的機會。資產配置時也會考量證券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度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4. 針對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進行投資。		
風險等級	RR4		RR3
募集額度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日圓
發行價格	新台幣壹拾元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申購/買回基數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目前訂為		無

	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掛牌機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無
類型	指數股票型		多重資產型
保管費率	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0.26%
經理費率	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 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1.80%
收益分配	年配		月配
追蹤標的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無

(四) 外幣計價基金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係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為之。

(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六)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子基金名稱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嚴謹分析，動態多元佈局於全球市場具收益性質或價值增長潛力之有價證券，尋求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以獲取最佳總報酬為投資目標，同時亦管理下行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科技精選行業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

子基金名稱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各子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基金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子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分散投資，惟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各子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股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子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

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各子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及國外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各子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各子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所需，各子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高收益債券，需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且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使得債券價格呈現巨幅波動。故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5.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6.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美國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7.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8. 投資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風險：除前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次順位債券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債券，故與信用評等等級的債券相比，次順位債券享有較高收益，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清算時，投資人因須等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任何清償價值，而使此類債券可能有較高之信用風險。
9. 投資次順位債券發行公司未於可贖回日期贖回之風險：部分次順位債券設有贖回機制，發行公司可於特定贖回日贖回債券，惟發行公司亦可選擇贖回或不贖回，使投資人承擔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贖回此類債券之風險，此外，贖回機制亦使債券之利率風險面臨較高的不確定性，在殖利率曲線下行的情

況下，此類債券可能被如期贖回，使投資人的資本利得受限，其利率風險亦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有差異，故經理公司會謹慎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風險。

10. 投資交換公司債之風險：交換公司債係為股權連結型債券，持有者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條件，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需留意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價對於該公司債的影響，且發行公司或該交換公司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1.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搭配認股權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可領取債券利息外，亦得於特定期間依約定之認股價格向發行公司請求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因具附認股權之特性，發行公司之股價將影響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且發行公司若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2.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指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風險之債券，如：

 - (1)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如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求償順位在優先債務之後，但在普通股之前。當發行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銀行陷入經營危機時，便會達到觸發水平，銀行須將CoCo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是減記債券本金，CoCo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債券的票息有被取消的可能。
 - (2) 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定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標準者：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13.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讓投資者可間接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

證券市場波動，另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14. 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由於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2) 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各子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各子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止授權之風險。

(三) 投資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風險

1.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2.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資產之損失。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交易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此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

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且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

(一)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四)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陸、收益分配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本子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基金收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依(三)及(四)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五)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故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 本子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九)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貳仟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子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十)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日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115,000,000	3,629,032.26	32,812,500.00	3,884,135,354
已實現資本損益	-2,350,000	-4,032.26	-36,458.33	-46,548,835
未實現資本損益	-28,200,000	-48,387.10	-437,500.00	-379,554,507
累積淨投資收益	7,242,700	12,427.42	112,364.58	8,427,441
淨資產價值	2,091,692,700	3,589,040.32	32,450,906.25	3,466,459,453
發行在外單位數	211,500,000.0	362,903.2	3,281,250.0	392,542,000
淨值	9.89	9.8898	9.8898	8.83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日幣計價-分配型
利息收入	7,050,000	12,000.00	109,375.00	7,968,619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66,900	-1,830.65	-16,552.08	-46,548,835
可分配收益	7,050,000	12,000.00	109,375.00	7,968,619

*因本期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故不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美金計價-分配型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日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115,000,000	3,629,032.26	32,812,500.00	3,884,135,354
已實現資本損益	-2,350,000	-4,032.26	-36,458.33	-46,548,835
未實現資本損益	-28,200,000	-48,387.10	-437,500.00	-379,554,507
累積淨投資收益	192,700	427.42	2,989.58	458,822
淨資產價值	2,084,642,700	3,577,040.32	32,341,531.25	3,458,490,834
發行在外單位數	211,500,000.0	362,903.2	3,281,250.0	392,542,000
淨值	9.86	9.8567	9.8565	8.81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 (二)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

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六)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另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此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 2、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本子基金為股票ETF，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七)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5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6,5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600,000

*因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雖未實現資本損益為正數但尚未實現，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扣除本期費用後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0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4,5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3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二)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

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六)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另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此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 2、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本子基金為股票ETF，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七)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
基金帳戶	4,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淨資產價值	4,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
淨值	40.03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6,5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500,000

*因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雖未實現資本損益為正數但尚未實現，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扣除本期費用後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4,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191,000
淨資產價值	4,004,6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
淨值	40.01

柒、申購受益憑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四項至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惟因三檔子基金類型不同，且配合實務作業，目前不開放辦理互相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八)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九)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 (1)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僅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於前述 4.所訂之轉申購限制條件下，無有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3. 本子基金 NA/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 (1)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2)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接受申購或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一、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各子基金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發行。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4. 於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目前比例	0.1%	0.1%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

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left[\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買回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二)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1.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 NA類型、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本子基金依前述規定，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所規定之情形外(即後述五)，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四)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五)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一)及(三)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目前比例	0.1%	0.1%

(註)：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 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

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申請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申請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10\%$$
 - (3)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前，繳付予各子基金。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費率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26%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僅A類型與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與NB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反稀釋費用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本子基金目前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並得由經理公司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前題公告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leq$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費率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 2.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3.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參萬美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0.0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指數費用，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生效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21%~0.03%，各子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0.1%。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0.1%。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或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與反稀釋費用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

(七)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7年03月0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第一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第7至9款僅【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 基金】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係指：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7.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5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7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50%；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20%。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70%；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50%。

- (2) 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 A.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月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 E.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係指：

- (A)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D)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 O.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P.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Q.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R.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S.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T.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U. 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V. 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W.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X.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Y.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Z.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AA.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A)「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5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70%；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50%；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20%。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20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70%；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20億元時，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50%。

(B) 本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

-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一)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各子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依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彭博資訊系統可提供指數相關資訊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

指數中文名稱	指數代號
標普500指數	SPX Index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IXT Index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非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二) 投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提供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五)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提供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提供

四、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提供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本基金尚未成立，故無資料提供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名稱為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且應於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發行。
- (二)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及N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

- (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四)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於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7.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全球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

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櫃交易。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 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台新標普 500 ETF基金專戶」、「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專戶」及「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

- (一) 申購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七)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附錄十)辦理之。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二)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國外資產：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价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國外資產：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 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 1、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四、【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 一、【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適用各子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4 年 1 月 13 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9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

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 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經理人			百達投顧副總裁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之法人 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光雄	114.3.28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 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黃培直	113.5.24	3 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燈城	113.7.19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董事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

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4年3月31日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92.03	12,842,646.8	1,181,883,989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8770	2,009,346,999.2	29,893,142,691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2034	7,702,722,165.80	109,404,591,387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13.88	4,017,043.1	457,441,369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52.23	15,367,434.1	802,675,544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35	9,588,935.0	60,855,241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6.86	21,574,676.9	579,409,242	台幣
台新巨龍基金	105/12/09	12.9615	48,084,795.4	623,251,961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31	18,050,000	366,650,389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6.15	28,979,000	468,087,190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3.65	9,767,000	328,618,848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 金	108/07/30	44.38	9,525,000	422,731,907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4.66	935,797,000	13,714,900,859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5.3989	859,459,000	13,234,691,688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2.82	196,864,000	2,523,884,329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7.46	358,542,000	2,675,586,161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8.78	96,420,000	846,548,949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10.1642	80,069,000	813,834,431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76.11	20,857,855.1	1,587,487,727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77.41	2,297,275.1	177,823,631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81.4959	16,287,209.1	1,327,341,477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69.3829	984,108.2	68,280,31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81.5269	220,186.7	17,951,13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72.1681	124,077.6	8,954,44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39	47,062,173.2	1,336,245,90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85	86,545,980.6	1,198,782,83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601	17,133,146.2	14,736,285.9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164	43,624,196.2	18,164,652.7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3.91	24,801,872.1	344,880,98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155	41,392,236.0	17,197,055.45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38	22,423,054.0	658,880,18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775	2,259,150.3	1,982,367.5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26	309,200.3	8,739,12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546	62,457.8	53,376.2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227	87,253.3	560,403.0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0512	1,291,419.6	3,940,387.42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210	183,959.2	1,181,207.8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0466	691,866.4	2,107,872.66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24	18,639,659.8	172,218,801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855	1,515,890.78	432,745.09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7.654	99,379,546.9	1,754,495,452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332	43,868,780.07	23,392,729.1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7.654	0.0	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332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7.657	629,588.4	11,116,733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322	1,201,962.07	639,727.85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3.77	13,428,947.3	184,974,563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9.80	13,868,837.4	135,964,15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3627	50,420.43	673,753.71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5250	166,183.33	1,582,895.0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7.82	30,533,943.5	544,225,739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6.1111	1,042,944.26	16,803,017.79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7.82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6.2444	685,619.59	11,137,466.7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1422	7,110,797.1	79,230,15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8.1519	16,636,394.9	135,618,40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0017	109,624.77	1,206,060.8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0533	481,131.49	3,874,711.6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5185	357,312.96	4,115,702.9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4417	805,765.29	6,802,026.03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2017	17,160,915.9	140,749,19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0599	708,858.00	5,713,325.4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1026	4,649,385.85	37,672,172.2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1422	0.0	0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1815	781,653.06	8,740,021.29	美元
台新多元策略信用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 累積	108/08/30	11.1869	14,976.19	167,537.77	美元
台新多元策略信用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 月配息	108/08/30	8.5299	44,947.15	383,393.30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7517	11,702,867.2	125,825,488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771	2,869,149.4	23,461,42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763	5,222,809.2	42,703,27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1.0702	98,456.01	1,089,927.8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318	118,512.06	999,273.7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225	595,894.68	5,018,927.1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1.0576	455,677.45	5,038,679.8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4255	369,822.81	3,115,947.10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4318	1,010,691.75	8,521,915.34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7517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0702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增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累積	109/08/13	10.5018	226,352.30	2,377,111.56	美元
台新美國增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後收月配息	109/08/13	7.3163	241,603.48	1,767,640.31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 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5639	9,508,503.7	109,955,20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7937	6,381,272.9	56,114,88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7938	42,642,701.0	374,993,134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1890	117,735.32	1,317,337.51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208	219,544.22	1,870,688.3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177	862,451.26	7,346,103.6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5279	155,317.66	1,790,487.3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7820	462,556.62	4,062,181.1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7778	5,287,247.90	46,410,164.1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1.8259	9,016,459.4	106,627,51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189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3657	34,040,570.7	318,815,121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959	9,508,312.3	73,174,62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961	34,337,808.1	264,268,64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8.8991	1,549,866.04	13,792,401.2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149	566,299.35	4,142,445.7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116	2,677,535.97	19,577,113.74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9864	116,810.03	1,283,320.3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2104	859,672.74	7,917,898.59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854	468,006.42	3,550,026.71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827	2,753,682.37	20,880,412.00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3675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8807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2104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8.74	34,274,563.6	299,602,906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8.74	1,199,747.0	10,487,264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3306	1,419,941.05	10,409,021.45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3377	128,517.71	943,024.7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2405	2,219,875.52	18,292,935.27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2331	348,226.67	2,866,985.96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8.6623	293,279.80	2,540,489.05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8.6191	33,334.22	287,310.48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5.25	12,640,505.7	66,385,619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5.25	1,105,056.4	5,803,13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3843	530,926.64	2,327,729.78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3928	16,454.25	72,280.9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4.9353	1,047,004.11	5,167,287.72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	110/09/27	5.0035	212,119.14	1,061,342.32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民幣					
台新金融備用資本基金—累積	110/10/25	11.2194	68,000.00	762,920.07	美元
台新金融備用資本基金—後收月配 息	110/10/25	8.8789	690,233.40	6,128,519.83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1580	4,741,196.5	52,902,347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3133	10,462,347.3	97,439,357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1588	1,022,722.3	11,412,33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3134	9,263,297.5	86,272,66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3398	71,227.25	807,699.28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684	187,264.15	1,773,089.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3048	39,504.07	446,584.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4579	240,170.71	2,271,515.97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499	227,564.37	2,423,543.9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9140	670,768.44	5,979,210.97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875	127,623.47	1,363,969.6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8.9105	935,204.60	8,333,181.50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1172	20,808.10	231,328.3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2540	79,269.38	733,560.14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0182	2,369.48	26,107.43	澳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2388	70,674.16	652,943.9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9930	211,544.90	2,537,060.60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4685	1,158,715.93	10,971,355.7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2.1444	180,971.96	2,197,800.75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4588	1,420,162.61	13,433,094.07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9.86	4,873,817.9	48,035,253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9.86	758,346.9	7,474,957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9.4061	86,346.73	812,189.02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9.4175	25,947.05	244,355.13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9.5779	180,487.36	1,728,681.82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9.6633	46,987.72	454,056.36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9.5652	43,403.00	415,159.81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9.5892	14,157.43	135,758.18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 臺幣	112/11/27	10.8759	46,346,294.3	504,055,69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 臺幣	112/11/27	10.0790	23,696,786.4	238,839,73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8761	11,331,099.3	123,237,70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790	37,262,303.3	375,566,42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 元	112/11/27	10.6684	213,174.91	2,274,237.57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8795	198,880.03	1,964,835.15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6744	208,763.05	2,228,414.19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8876	281,943.05	2,787,746.0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4314	742,907.01	7,749,549.2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3207	1,091,030.78	11,260,242.35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5681	1,660,090.77	15,883,970.1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3306	1,124,055.74	11,612,160.7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5716	2,268,266.84	21,710,944.96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8855	861,130.91	9,373,799.88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274	1,097,146.41	10,782,103.8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9032	409,593.02	4,465,878.47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035	1,322,834.40	12,968,404.74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8.43	115,025,376.8	970,133,16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8.44	12,302,384.2	103,786,031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8.1791	2,539,724.50	20,772,676.18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8.1800	333,779.76	2,730,311.12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8.3286	2,459,386.92	20,483,148.6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8.3280	391,888.12	3,263,656.9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8.1857	71,866,389.48	588,273,159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8.1740	22,278,645.88	182,105,762	日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收)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 期	處 分 內 容	受 處 情 形	改 善 情 形
113 年 11 月 7 日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基金銷售機構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4F-1,5F-1,36 號 1F,32&36 號 3~5,9F-1,10,19~21F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預計 ETF 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名單】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特別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如下：

第 一 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 三 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 四 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 六 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 七 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第 八 條 （ 獎 酬 制 度 之 揭 露 ）

公司應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 九 條 （ 本 準 則 之 施 行 及 修 正 ）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託基金。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定計算日之定義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修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項	股份有限公司。	訂。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 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新 增。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 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實務作業刪 除之。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 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 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 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爰酌修 文字。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為： (一)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 (不分配收益)，包括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 (分配收益)，包括 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 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N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 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 (不分配收益) ，包括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 單位 (分配收益) ，包括 NB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 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日 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外幣各計價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 定義。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即「台新全 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 括「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全 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 子基金。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 及三檔子基 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台新全球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 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 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 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	本基金不定存續 期限。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 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新增)	(新增)	明訂追加募集條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 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件。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日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 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u> <u>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 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u>於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報。	本基金分為新臺 幣與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爰修 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 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 (二) <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分為 新臺幣及外幣計 價類別，爰修訂 文字。 另增列召開全體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明訂本基金各類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u>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配合實務作業酌調文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並配合金管會 101.10.11 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及 101.10.17 金管證投字 1010045938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產價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 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 方式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部分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 該發行價格依 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 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3%。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 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 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程 序」第十八條增 訂。 另將本條文依內 容分段移置第七 項至第十項，使 便於理解，以臻 明確，以下項次 遞延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網站。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 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 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 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 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 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u>			或買回作業程 序」第十八條增 訂。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 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或買回作業程 序」第十八條增 訂。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 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 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程 序」第十八條增 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 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 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 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 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程 序」第十八條增 訂。
第十一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	(新增)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增訂。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辦理。 (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三)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四) 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肆拾伍萬元整。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 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			
第十五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反稀釋條款。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	增訂基金銷售機構於本基金不成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立時，除不得請求報酬外，應負擔其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 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u> 平衡基金專戶</u> 」。	相關專戶。另配 合本基金涉及投 資外國有價證券 增訂但書規定。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投資人承擔。			
第五項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 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項 費用之支付幣 別。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 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享有 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之追加募集為申報生效制。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u>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 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 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 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 為追償。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 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 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於計算合 計金額時均以新 臺幣作為基準貨 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新臺幣及外幣計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日圓為 計價貨幣。</u>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價類別，爰明訂 經理公司之揭露 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 <u>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 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u>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 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u>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u>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 <u>中華民國有關法令</u> 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 <u>有關中華民國法令</u> 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 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 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 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 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酌修文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僅就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酌修文字。
第九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七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僅就 B 類型及 NB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款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u> 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一款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修訂文 字。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增訂部分文 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第十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投資範圍。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包括：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 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 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 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ETF，包含反向型 ETF、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 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 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 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 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依美國 Rule 144A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投資範圍。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本國企業 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前述債 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 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 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 憑證、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 開說明書。 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 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訂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 制：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 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 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 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 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 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比例限 制。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 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 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 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第一項 第四款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 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 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 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非投資等級 債之定義與投資 限制。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 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 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 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 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 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 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 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 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非 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 十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 殊情形，係指：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	明定特殊情形之 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 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因法令變更、稅制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 或連續三個營業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 以上者； (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A、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第一項	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	配合條文修正調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款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款	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整款次。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受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理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 事<u>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 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u>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 證券相關商品之 商品與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 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 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 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 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 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 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 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增訂 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u>八</u> 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 <u>七</u> 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 1 項第 7 款修訂。
第 <u>八</u> 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u>七</u> 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u>八</u> 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u>七</u> 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u>八</u> 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 <u>七</u> 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令增訂但書規定。
第 <u>八</u> 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第 <u>七</u> 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愛增訂文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及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比率上限；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 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基金部分 資產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有 關信用評等之規 定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爰刪除此款。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 <u>八</u> 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總額 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爰增訂文 字。
第 <u>八</u> 項 第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862742 號令修訂。
第 <u>八</u> 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 <u>七</u> 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 項內容修正。
第 <u>八</u> 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 <u>七</u> 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 項內容修正
第 <u>八</u> 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 <u>七</u> 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 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 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實務需求修 正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 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修訂。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 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 定：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 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 二目之比率限制；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修訂。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投資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令，增訂相關費用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六款	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訂。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u>八</u>項 第<u>二十九</u>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u>七</u>項 第<u>二十五</u>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u>八</u>項 第<u>三十</u>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u>七</u>項 第<u>二十六</u>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修文字。
第<u>八</u>項 第<u>三十一</u>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u>七</u>項 第<u>二十七</u>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u>	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u>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六款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 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 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 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 11303862741 號 令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百分之三十。上開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三十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 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 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 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N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不分 配收益。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 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	併入第二項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 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基金收益 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 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 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 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 入之情況，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 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 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 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 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之。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可收 益分配之項目及 分配方式。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 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 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 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 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 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 益。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故本 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 型及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每月進行收 益分配，且配息 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 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 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 型及 NB 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月收 益分配金額並非 相同。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 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 日前 (含) 分配之，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 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B 類 型及 NB 類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收益分配期 間。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尚可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可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增訂文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九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貳仟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新增)	(新增)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u> (<u>1.8</u>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 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 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 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第三項	本條第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 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 <u>一</u> 、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 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付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依規定填入本基 金條件。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七條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 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 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 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第四項	<u>NA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 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 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 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應扣收買 回費用及遞延手 續費。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 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 期借款。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明訂本基金於買 回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 另明定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應依該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給付。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九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	明訂反稀釋費用。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同項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價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兌換 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 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 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之。 (二) 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 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 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 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 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 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 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基金國外資 產之淨資產價值 計算標準。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 憑證、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 經 理 公 司 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 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 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 理 公 司 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 孚 特 (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 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 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 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 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 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 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 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 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 資訊 (Bloomberg) 系統所提供 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 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外匯收盤匯 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 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 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 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 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國外 資產之匯率計算 方式。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定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 改者，依其規 定。
第六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 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 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 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 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 算風險。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存在 匯率換算風險。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並訂定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新增)	增訂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揭露前一營業日之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存續	條	存續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實務運作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增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 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 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 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動議方式提出	明定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決議事 項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彙整之整體 基金數據帳務須 以基準貨幣為記 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 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明訂所有級別彙 整之簿冊文件、 收入支出計算以 基準貨幣元為單 位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須被通知收益分配事項。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易商交易情形。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同條項第 (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 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 定，爰修訂文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 (三) 、(四) 款規 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 正之依循。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 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 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 操作實務增訂 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 條	生效日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 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 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 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證，募集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 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____（以下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明訂經理公 司、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購入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 約當事人。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 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 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_____，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 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 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 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u>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 <u>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	
第二十二 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第二十二 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三 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 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 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 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五 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 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 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 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 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 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 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 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之。
第二十九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十六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調整。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 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 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 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 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 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 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 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 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一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u>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 。	第三十一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u>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二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u>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	第三十二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u>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三項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申購人依 <u>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u> 。前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 <u>申購日</u> 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 <u>或其整倍數後</u>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u>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u> ，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u> 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u>申購日</u> 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u>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u> ，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u>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u>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八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	第三十八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項	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項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三十九項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四十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標普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追蹤標的指數。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S&P Opco, LLC」。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授權經理公司。
第四十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u>使用授權合約</u> 。	第四十三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四十三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	第四十四項	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項	與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調整。
第四十四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五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四十五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七項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四十六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即「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 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全球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 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 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 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 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 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 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 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及第 (三) 款規定辦理。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 幣壹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 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 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 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 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明訂本基金最 高與最低募集 金額及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 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 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 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 開始日以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 買賣開始日 <u>一日</u> 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無實體發行。	配合無實體受 益憑證發行修 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有關「基金受益 憑證之撥 (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發行</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 <u>日</u> 及其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係因考量於補班日時，雖然銀行有上班，但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不開市，故而集保於當日亦無法進行撥付券之作業，爰修改之。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 <u>經理公司</u> 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u>經理公司</u> 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u> 開設於 <u>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 <u>證券商</u> 集中保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 <u>交易</u> 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 <u>前</u>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並將原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併入本款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併入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 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併入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 定外，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 立日前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 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 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櫃)日(不含當日)前，經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 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 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並酌 作文字修正。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 之受益權單位數。		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 <u>基數</u> 或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櫃) 日起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 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基金</u> 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 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 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 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u> 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 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 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 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 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 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 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 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 (櫃) 日起，申購人得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 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 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 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 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 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 辦理申購。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 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 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 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 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 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 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並將原第 四項後段改增 訂於第五項規 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本項規定。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	酌作文字修正。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辦理。		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 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 淨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 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 購人依本契約或 <u>處理準則</u> 規 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 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 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 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 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 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 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 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 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 付標準應按 <u>處理準則</u> 規定計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 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 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 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 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u>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 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 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 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 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算。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 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 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 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 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 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 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 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 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 限。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 止上市（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整。當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 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 成立條件時，則台新全球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 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整。	訂定本基金成 立條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 本基金於 <u>櫃檯買賣</u> 市場上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 事宜。		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 基金於 <u>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上市 <u>(櫃)</u>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 格，以上市 <u>(櫃)</u> 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 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 (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櫃)</u>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 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 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 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所 (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 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 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 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 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上市 <u>(櫃)</u> ：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 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 終止上市 <u>(櫃)</u> 事由，經 <u>臺灣 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查終止上市 (櫃) 。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櫃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櫃) 前， <u>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u>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明定基金專戶 名稱與簡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 得簡稱為「 <u>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 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_____受託保 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一款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 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 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 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 益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 第三款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 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 用。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 用。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 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 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 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 費、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 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 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 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 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 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應給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應給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 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 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 短期借款，爰刪 除之。
第一項 第五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 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 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 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 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之 <u>審查費</u> 、 <u>上櫃費</u> 及年 費) ；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之上市 (櫃) 費及	依據現行實務 作業，上市審查 費皆由基金負 擔，且已行之有 年，故明訂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年費；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 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 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 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 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 用)；	本 基 金 不 辦 理 出 借 有 價 證 券，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本 基 金 不 辦 理 短期借款，另配 合條文修正調 整項次。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 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配 合 條 文 修 正 調 整 條 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擔。		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編號) 「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 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海外作業 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十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及配合條 文修正調整條 次。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S&P 500 Index) 係由 S&P Opco,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 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 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 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概述如下：		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 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 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 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 臺灣地區，為執行本基金有關 之發行、公開募集、公開銷售 或交易相關業務，在合理必要 之範圍內，非專屬且不可轉讓 使用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 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同意支付指數授權 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按下 列規定計算：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參萬美 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 金淨資產價值的 0.05% 之比率 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 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 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 司變更指數費用，經理公司有 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 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 生效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 止指數授權契約。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 式) 。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為五 年，到期自動續約，續約期為 三年，直到經理公司或指數提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 約終止相關事宜) 。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供者在當期期限結束前至少 九十日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 終止為止。			
第一項 第四款	合約終止： 1、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2、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或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六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原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合併訂於本款。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合併訂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u> 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購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三)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四)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		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五) 因發生<u>申購失敗、買回失敗</u>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u>情形</u>，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符<u>前述比例</u>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 (四) 款規定之比例。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 (四)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u>二十</u> (含)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u>重大</u>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u> </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 (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 (含本數) 以上。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二)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 以上者。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四) 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調整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第七項 第六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者，不在此限；		<u>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 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 額得相互抵沖(Netting)，以合 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配合本基金可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 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三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 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 證；	第八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受益憑證；	依實務需求修 正之。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 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 ETF 及槓 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 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 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配合本基金投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 款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五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 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9 款 增訂。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一)款及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二)款及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 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 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六)款、第(八) 至第(十一)款、第(十三) 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 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含) 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	第一項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		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益分配相關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即新臺幣壹拾元)。 (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每年</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 <u>每年</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當次</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 <u>每次</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 (含)</u> 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u> ，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規定，並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併入本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 <u>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u>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 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 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 告。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 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 三項規定。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 益分配專戶名 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 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 報酬。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分之零點參 (0.30%) 之比率 <u>計算；</u>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 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 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之 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 百分之零點貳 (0.20%) 之比 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 臺幣拾億元以下時，按每年百 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 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 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 參拾億元(含)時以下時 按每 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 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 按每 年百分之零點壹 (0.10%) 之 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 (_____ %) 之比率，加 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明定買回開始日等買回受益憑證之方式。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準則</u> 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之費率，另有關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部分，已明訂於本契約後附之「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項中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u> <u>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u> <u>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u> <u>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u> <u>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u> <u>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u> <u>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 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 短期借款。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 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 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 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 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 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 該等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 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 括受益人於買回 <u>申請日</u> 已持 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 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 單位數、 <u>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u> <u>等部位之受益憑證</u> ，但該受益 憑證應於 <u>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 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 憑證，於 <u>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有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係因考量於補班日時，雖然銀行有上班，但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不開市，故而集保於當日亦無法進行撥付券之作業，爰修改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 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 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 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 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 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 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 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 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 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 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 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 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 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 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 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 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一；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 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 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	明訂本基金婉 拒或暫停受理 本基金申購或 買回申請之情 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成分證券</u> 部位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有價證券</u> 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 <u>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有 <u>下列情事之一</u> ，始得為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所</u> 或外匯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 <u>係</u> 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 <u>基於</u> 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四)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八)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文字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 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 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 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之 (即計算日)，並應 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 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 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 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 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 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 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訊(Bloomberg)系統外匯收盤 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 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 外資產之匯率 計算方式。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者，依其 規定。
第二十二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明訂淨值計算 位數。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二十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合併訂於前項。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次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 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二十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 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十款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尚無執 行分割或反分 割作業。
第三十二 條	幣制	第三十三 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無法取得所提 供之，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率時，則以最近之 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或下市 (櫃)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一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或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 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 及比例。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持股比例。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 (六)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不受同條項第 (四) 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 (四)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不受同條項第 (二) 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 託契約之條次 及款次修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 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修訂。
附件一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證券交易市場</u> 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 <u>經紀商執照</u> ，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u> 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u>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之證券交易日。</u>		<u>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 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 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辦理。</u>	
第二十一 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 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二 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第二十二 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三 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 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 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 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十五 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u>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 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 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 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 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 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 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九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十六 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調整。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 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 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 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 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 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 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 事宜。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 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 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 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 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 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 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 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一 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 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 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 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第三十一 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 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 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 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 或其整倍數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二 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 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 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 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第三十二 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 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 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 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 或其整倍數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三 項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 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以本 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 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三十四 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 日 (含當日) 後，申購人依申 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 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 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申 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 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五 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櫃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 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 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 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 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 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 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依 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 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 費用 (如有) 及申購手續費之 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 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 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 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六 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 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於 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 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	第三十六 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經理 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 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		辦理。	
第三十七 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 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 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第三十七 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市(櫃)日(含當日)後，實 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 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 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三十八 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 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 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 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 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 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 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 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 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 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 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 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 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 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 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 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 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 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 項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 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三十九 項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 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 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 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四十 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 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 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 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 標的指數，即係「 <u>科技精選行 業指數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u> 」。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 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追蹤標的 指數。
第四十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 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 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 「 <u>S&P Opco, LLC</u> 」。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 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 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_____。	明訂指數授權 經理公司。
第四十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標的指數提 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 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 授權契約</u> 。	第四十三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指數提供者 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 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四十三項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 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 與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四十四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為規範 <u>有關參與證券 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 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 同簽訂之契約</u> 。	第四十五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 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 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 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第四十五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 <u>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 則</u> 」。	第三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 號) 「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業處理準則</u> 」。	配合實務作業 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七項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 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 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 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 權利。	
第四十六 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即「台新 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包括「台新全球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 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 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 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共三檔子基金。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 金及三檔子基 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全球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 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 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 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發行。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有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係因考量於補班日時，雖然銀行有上班，但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不開市，故而集保於當日亦無法進行撥付券之作業，爰修改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 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 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	本 基 金 成 立 日 前 (不 含 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 基 金 成 立 日 (不 含 當 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 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申 購 手 續 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申 購 手 續 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 費之上限。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業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 理 公 司 應 依 本 基 金 之 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第一項 第六款	經 理 公 司 應 依 本 基 金 之 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 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並 將原第一項第 七款及第八款 併入本款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 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 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 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併入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 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併入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u>參與證</u> 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 <u>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u> ，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第五項規定。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 <u>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 <u>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u> 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 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 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 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 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 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 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將原第四項後 段改增訂於本 項規定。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 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 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 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 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 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 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 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 淨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 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 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	(新增)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規定增列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 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 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 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 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 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 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 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 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 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 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 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 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 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 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 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 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 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 限。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 止上市(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整。當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三 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 成立條件時，則台新全球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 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整。	訂定本基金成 立條件。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 本基金於櫃檯買賣市場上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 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 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 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櫃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一款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 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 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 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 益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 第三款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 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 用。	第四項 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 用。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 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 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 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 費、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 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 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 易所、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 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 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 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 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之審查費、上櫃費及年 費)；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 年費；	依據現行實務 作業，上市審查 費皆由基金負 擔，且已行之有 年，故明訂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 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 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 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 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 用)；	本基金不辦理 出借有價證 券，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本基金不辦理 短期借款，另配 合條文修正調 整項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 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 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 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 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 <u>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配合條文修正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 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 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 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本基 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 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 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 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 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 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刪除。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十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 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 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 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 之買回總價金。 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 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 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 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 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 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 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7、 <u>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 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 位數款項。</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及配合條 文修正調整條 次。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 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 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u>)係由 <u>S&P Opco, LLC</u> (以 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 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 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 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 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指 數名稱</u>)，係 (<u>指數公司名稱</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 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 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 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 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 臺灣地區，為執行本基金有關 之發行、公開募集、公開銷售 或交易相關業務，在合理必要 之範圍內，非專屬且不可轉讓 使用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u>約 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同意支付指數授權 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按下 列規定計算：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參萬美 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 金淨資產價值的 0.05% 之比率 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 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 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 司變更指數費用，經理公司有 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 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 生效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 止指數授權契約。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u>計費、付費方 式</u>)。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為五年，到期自動續約，續約期為三年，直到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在當期期限結束前至少九十日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合約終止： 1、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 (違約方)，則另一方 (非違約方) 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2、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或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六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契約將終止。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合併訂於本條 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u> 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購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明訂投資基本 方針及範圍，以 及特殊情形之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三)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四)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		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五)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四)款規定之比例。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海外作業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調整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第七項 第六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 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 額得相互抵沖(Netting)，以合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 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三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 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 證；	第八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受益憑證；	依實務需求修 正之。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 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 ETF 及槓 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 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 投資標的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一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配合本基金投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三款</u>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四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第二十五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 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9 款 增訂。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一)款及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二)款及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 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 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六)款、第(八) 至第(十一)款、第(十三)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款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規定，並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併入本項規定。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 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 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 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 告。	已併入本條第 三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 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 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台新標普科技精 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 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 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 益分配專戶名 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訂定經理公司 報酬。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0.3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 (0.20%) 之比率計算。		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時以下時 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 按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 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明定買回開始日等買回受益憑證之方式。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之費率，另有關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部分，已明訂於本契約後附之「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項中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 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 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 短期借款。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 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 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 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 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 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 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 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 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 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 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 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 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修訂。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有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係因考量於補班日時，雖然銀行有上班，但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不開市，故而集保於當日亦無法進行撥付券之作業，爰修改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成分證券</u> 部位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 <u>營業日定義</u> 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有價證券</u> 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u>營業日定義</u> ，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有下列情事之一，始得為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 (三)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四)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八)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u>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 </u>(含)以上； (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	酌修文字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即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 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證券集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 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 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 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 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訊(Bloomberg)系統外匯收盤 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 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 外資產之匯率 計算方式。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者，依其 規定。
第二十二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明訂淨值計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二十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 條	本基金之清算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 <u>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u> 、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人。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 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 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	合併訂於前項。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 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 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 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 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 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 擔。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 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二十七 條	時效	第二十九 條	時效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 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 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	配合本基金信 託契約修次修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 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二十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二 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十款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尚無執 行分割或反分 割作業。
第三十二 條	幣制	第三十三 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	配合條文修正 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無法取得所提 供之，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率時，則以最近 <u> </u> 之 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櫃。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或下市 (櫃)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刪除。
第一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或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 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 及比例。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持股比例。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 (六)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不受同條項第 (四) 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 (四)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不受同條項第 (二) 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 託契約之條次 及款次修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 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 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 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 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 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 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 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 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 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 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 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 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公布內容 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 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 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 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 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u> <u>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 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 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 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 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 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則協議之。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附件一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附件二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為首次成立，尚無資料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

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

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

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

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

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

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美國經濟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微電子、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美國在電子工業具有領導地位，擁有半導體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美國4Q23 GDP 年化季增率終值從修正值的3.2%上修至3.4%，其中個人消費支出再次上調至3.3%，企業與政府支出也調升，惟企業庫存從663 億美元下修至549 億美元，使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較修正值有所減少。總結在個人消費支出、企業支出與政府支出持續穩健成長下，美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2024年1月非農新增就業人數35.3萬人，超出市場預期人數高達1倍以上，創2023年1月以來最大增幅，另外薪資年增長的4.5%達到2022年以來最高，失業率亦維持在3.7%的相對低位。

美國貨幣政策方面，由於受到疫情的衝擊，聯準會於2022年升息7次總計共17碼，2023年至7月底截止升息4次總計共4碼，聯邦基金利率調整至5.25%~5.5%的區間。美國聯準會2024年三月FOMC 會議，決議維持5.25%~5.5%利率水準不變，點陣圖顯示今年利率目標中值維持4.6%，但調升明後兩年估值至3.9%、3.1%。聯準會主席Powell 重申今年啟動降息是合適的；降低縮表額度即將進行，但強調不是結束縮表，以穩定通膨預期與流動性。聯準會最新經濟展望將今年GDP 成長率從1.4%大

幅調升至2.1%，核心PCE 物價年增率從2.4%上調至2.6%，顯示對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的信心，1 月美國核心PCE 物價年增率2.8%，聯準會仍謹慎觀察通膨放緩程度；今年利率目標中值維持4.6%不變，明年估值從3.6%提升至3.9%，暗示降息將採取謹慎溫和的節奏。

2、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健康醫療：

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3）一般製造業：

美國除資訊科技和健康醫療等產業外，在一般製造業方面也執全球牛耳，如國防工業之Lockheed Martin 等，令美國於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維持優勢。而在金屬產業方面，鋼鐵與鋁製品為美國金屬工業主要的兩大產品，近期正歷經科技技術、結構改變以及競爭壓力所造成整合合併過渡時期，未來的發展趨勢將與新製造技術、整合併購、各國間競爭、進口與原物料成本密切相關。

（4）金融業：

美國銀行業部分面臨流動性風險，2023年美國經濟成長有趨緩的態勢，但美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使銀行業務得以持穩。雖升息影響銀行貸款業務，但美國大型銀行普遍資本充足且營運狀況穩定，金融產業未來展望仍為穩健。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低價	94.79	99.77	100.16
最高價	114.106	107.00	108.58
收盤價(年度)	95.67	106.12	10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上市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6	31,576	26366.2	N/A	10759.6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SIFMA、台灣證券交易所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金)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6,359.9	30,447.0	1,124.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loomberg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8.64	20.64	27.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

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6：00
3. 撮合方式：
 - (1) 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8.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一)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 (二)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兩大類資產。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其中以權益型 REITs 比重較高，而 2015 年底美國放寬外資投資美國房地產的稅法限制，未來也有利於外國資金持續流入。

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是資產證券化的一種商品。可分為兩類型：

(1)融資型 REITs：不動產者持有者不想賣斷，透過不動產證券化取得借款，屆時再以資

金買回先前發行的受益證券。

- (2)賣斷型 REATs：看好不動產未來漲價空間，想等數年後再出售，到期後由受託機構拍賣來賣出，金額再依發行的優先順位償還受益人。REATs 投資門檻較高，與傳統抵押融資差別在於有發行標準化的證券，且最終會收回本金，過程擁有建物所有權，與 REITs 的差別在於後者是永久賣斷所有權，最終不會保證收回，報酬也根據租金收入而定而非固定利息。REATs 在利率走揚時發行，對於不動產業者最有利，但若房地產景氣為跌勢，對業者較不利。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47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60		二 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0		二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3,66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	5,194,684	-
流動資產總計	<u>894,930,452</u>	<u>58</u>	<u>647,058,865</u>	<u>4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3,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09,613,052	14	213,122,736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5,473,615</u>	<u>42</u>	<u>672,476,841</u>	<u>51</u>
資 產 總 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u>279,252,838</u>	<u>18</u>	<u>193,954,178</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38,768</u>	<u>1</u>	<u>23,726,600</u>	<u>2</u>
負債總計	<u>291,791,606</u>	<u>19</u>	<u>217,680,778</u>	<u>16</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u>378,973,416</u>	<u>24</u>	<u>222,592,346</u>	<u>17</u>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u>1,258,612,461</u>	<u>81</u>	<u>1,101,854,928</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50,404,067</u>	<u>100</u>	<u>\$ 1,319,535,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23,813,961	100	\$ 773,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88,989,118)	(67)	(602,834,857)	(78)
營業淨利	<u>334,824,843</u>	<u>33</u>	<u>170,470,19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4,921,576	1	3,300,827	-
其他收入	2,689,738	-	353,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559	2	14,038,903	2
財務成本	(383,526)	-	(117,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02,347</u>	<u>3</u>	<u>17,576,030</u>	<u>2</u>
稅前淨利	361,927,190	36	188,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177,709)	(7)	(35,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u>293,749,481</u>	<u>29</u>	<u>152,971,60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376,463	-	210,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u>318,101</u>	<u>-</u>	<u>(157,324)</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4,564</u>	<u>-</u>	<u>52,9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44,045</u>	<u>29</u>	<u>\$ 153,024,576</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u>\$ 3.53</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8,683	-	(16,588,6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2,580)	402,580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700,722)	-	(149,700,72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52,971,6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324)	210,298	52,9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4,278	210,298	153,024,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1,101,854,9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1,428	-	(15,281,4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662)	153,662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7,686,512)	-	(137,686,51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3,749,481	-	293,749,4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101	376,463	694,56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067,582	376,463	294,444,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84,130,521	\$ 775,313	\$ 294,067,582	\$ 433,099	\$ 1,258,612,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4,921,576)	(3,300,827)
股利收入	(227,406)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056,999)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649,885)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115)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9,623)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37)	116,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383,526)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38,107,751)	(33,513,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478</u>	<u>209,167,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30,664)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98,200,000)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90)	(3,600,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731,210)	(\$ 1,9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456)	16,9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1,785)	(90,118,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60,786)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7,686,512)	(149,700,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9,547,298)	(161,144,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10,615	264,006,7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290,010	\$ 221,910,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 股權。母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u>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4,393,771	\$ 4,642,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307,896,239	204,768,344
	<u>\$ 339,290,010</u>	<u>\$ 221,910,61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2.00%	0.05%~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285%	1.100%
附賣回債券	1.16%~1.20%	0.83%~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8,553,425</u>	<u>\$ 183,567,99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433,098</u>	<u>\$ 3,056,635</u>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3,000,000 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5,400,000</u>	<u>\$ 127,200,0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4%～1.70%及 0.54%～1.57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90,691,978</u>	<u>\$ 75,349,1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29,151</u>	<u>\$ 22,523,664</u>

上述應收帳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增 添	-	372,490	-	372,490
處 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0,000</u>	<u>\$ 8,337,605</u>	<u>\$ -</u>	<u>\$ 9,487,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折舊費用	(230,004)	(2,196,361)	-	(2,426,365)
處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32,179)	(\$ 3,839,013)	\$ -	(\$ 4,571,19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17,821	\$ 4,498,592	\$ -	\$ 4,916,413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增添	-	3,600,660	-	3,600,660
處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折舊費用	(230,004)	(2,569,342)	(3,193,422)	(5,992,768)
處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47,825	\$ 6,322,463	\$ -	\$ 6,970,2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04,038	\$ 34,223,602
辦公設備	817,698	38,658
	<u>\$ 23,221,736</u>	<u>\$ 34,262,26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8,165</u>	<u>\$ 35,243,2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819,564	\$ 11,511,178
辦公設備	209,125	236,032
	<u>\$ 12,028,689</u>	<u>\$ 11,747,21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585,625</u>	<u>\$ 11,701,228</u>
非 流 動	<u>\$ 11,852,179</u>	<u>\$ 22,609,1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4%~1.40%	0.53%~1.40%
辦公設備	0.56%~1.25%	0.56%~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77,554</u>	<u>\$ 597,9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21,866)</u>	<u>(\$ 12,158,712)</u>

十三、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25,300,292</u>	<u>\$ 425,300,29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4,370,000)</u>	<u>(\$ 14,370,000)</u>
年底淨額	<u>\$ 410,930,292</u>	<u>\$ 410,930,29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軟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1,621
單獨取得	731,210
處 分	(<u>2,001,8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71,03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0,754)
攤銷費用	(1,463,053)
處 分	<u>2,001,8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2,0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02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37,921
單獨取得	1,968,000
處 分	(<u>2,764,3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41,621</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5,865)
攤銷費用	(1,329,189)
處 分	<u>2,764,3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0,7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90,8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756,569	\$ 4,666,495
其 他	<u>1,088,000</u>	<u>528,189</u>
	<u>\$ 5,844,569</u>	<u>\$ 5,194,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56,515	2,953,723
存出保證金—其他	85,778,164	85,655,500
遞延手續費(2)	45,878,373	49,513,513
	<u>\$ 209,613,052</u>	<u>\$ 213,122,736</u>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 及 112 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 39,922,265 元及 78,599,637 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67,702	\$ 98,028,500
應付勞務費	16,126,593	17,476,417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13,284,677	11,727,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109,918	\$ 4,479,863
應付勞健保費	2,244,943	2,212,943
應付退休金	1,464,036	1,402,032
應付通路推廣費	1,354,092	1,316,553
其他應付費用	<u>10,682,665</u>	<u>7,936,701</u>
	<u>\$ 197,234,626</u>	<u>\$ 144,580,18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39,496	\$ 2,073,033
暫收款	<u>1,200</u>	<u>429,200</u>
	<u>\$ 2,240,696</u>	<u>\$ 2,502,23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43,762)	(\$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70,575</u>	<u>3,473,7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3,187)</u>	<u>(\$ 1,117,4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4,591,159)</u>	<u>\$ 3,473,756</u>	<u>(\$ 1,117,403)</u>
利息（費用）收入	<u>(63,128)</u>	<u>48,767</u>	<u>(14,361)</u>
認列於損益	<u>(63,128)</u>	<u>48,767</u>	<u>(14,3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576	307,57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經驗調整	<u>(55,613)</u>	<u>-</u>	<u>(55,6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25</u>	<u>307,576</u>	<u>318,101</u>
雇主提撥	<u>-</u>	<u>140,476</u>	<u>140,4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643,762)</u>	<u>\$ 3,970,575</u>	<u>(\$ 673,187)</u>
112 年 1 月 1 日	<u>(\$ 4,354,111)</u>	<u>\$ 3,348,349</u>	<u>(\$ 1,005,762)</u>
利息（費用）收入	<u>(65,312)</u>	<u>50,225</u>	<u>(15,087)</u>
認列於損益	<u>(65,312)</u>	<u>50,225</u>	<u>(15,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12	14,412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8,648)	-	(68,648)
—經驗調整	<u>(103,088)</u>	<u>-</u>	<u>(103,0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736)</u>	<u>14,412</u>	<u>(157,324)</u>
雇主提撥	<u>-</u>	<u>60,770</u>	<u>60,7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591,159)</u>	<u>\$ 3,473,756</u>	<u>(\$ 1,117,403)</u>

確定福利計劃 113 及 112 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61 元及 15,087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亡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殘廢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8,916</u>	<u>\$ 136,052</u>
減少 0.25%	<u>(\$ 133,431)</u>	<u>(\$ 141,1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9,540)</u>	<u>(\$ 136,901)</u>
減少 0.25%	<u>\$ 125,819</u>	<u>\$ 132,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352</u>	<u>\$ 145,8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額定股本	<u>\$831,349,640</u>	<u>\$831,349,64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已發行股本	<u>\$831,349,640</u>	<u>\$831,349,6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u>\$ 15,281,428</u>	<u>\$ 16,588,68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53,662)</u>	<u>(\$ 402,580)</u>
現金股利	<u>\$137,686,512</u>	<u>\$149,700,7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56	\$ 1.8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78,726,864	\$ 748,802,441
銷售費收入	34,565,780	17,224,718
服務費收入	10,521,317	7,277,895
	<u>\$ 1,023,813,961</u>	<u>\$ 773,305,054</u>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009,637	\$ 1,564,534
附賣回債券	1,839,831	1,676,736
其 他	72,108	59,557
	<u>\$ 4,921,576</u>	<u>\$ 3,300,8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87,887	\$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47	(607,0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2,425	(77,218)
	<u>\$ 19,874,559</u>	<u>\$ 14,038,903</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83,526</u>	<u>\$ 117,0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55,054</u>	<u>\$ 17,739,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3,053</u>	<u>\$ 1,329,1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22,074	\$ 246,809,4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568,904	7,985,344
確定福利計畫	14,361	15,087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101,978)	1,856,517
其他員工福利	8,116,924	6,471,7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1,920,285</u>	<u>\$ 263,138,093</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1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6,196	\$ 18,79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5,071	\$ 980,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2,646)	(1,057,793)
淨 損 益	<u>\$ 482,425</u>	<u>(\$ 77,21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91,891	\$ 35,170,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1,347</u>)	(<u>59,647</u>)
	68,120,544	35,110,88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7,165</u>	(<u>36,2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61,927,190</u>	<u>\$ 188,046,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385,438	\$ 37,609,2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36,382)	(2,474,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347</u>)	(<u>59,6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損失	<u>\$ 43,763</u>	(<u>\$ 43,763</u>)	<u>\$ -</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利益	<u>\$ -</u>	(<u>\$ 13,402</u>)	(<u>\$ 13,402</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損失	\$ 7,504	\$ 36,259	\$ 43,76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u>\$14,321,319</u>	<u>\$11,312,752</u>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3,749,481</u>	<u>\$ 152,971,602</u>

股 數

單位：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134,964</u>	<u>83,134,964</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行使價格	16.49 元	13.16 元	15.26 元	10.36 元	11.45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3.1 年、4.1 年	1.0 年、2.0 年 、3.0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1,978）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	\$ -	\$218,553,4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433,098	\$ 3,433,0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183,567,996	\$ _____ -	\$ _____ -	\$ 183,567,9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056,635	\$ 3,056,63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年底餘額	<u>\$ 3,433,098</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2,846,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0,298
年底餘額	<u>\$ 3,056,6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8,553,425	\$ 183,56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819,945,818	610,59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433,098	3,056,6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692,970	40,669,7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 1：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2：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3：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2,139,029	\$ 128,666,440
	其 他	<u>49,465,932</u>	<u>7,330,478</u>
		221,604,961	135,996,91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6,921,211</u>	<u>-</u>
		<u>228,526,172</u>	<u>135,996,918</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85,368	86,081,141
	其 他	<u>506,262,612</u>	<u>406,172,300</u>
		<u>589,047,980</u>	<u>492,253,441</u>
		<u>\$ 817,574,152</u>	<u>\$ 628,250,359</u>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 93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 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568,843	\$ 5,465,728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3,799,652	21,284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3,714,000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2,166,649	2,923,669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0,931	1,704,33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1,371,305	1,046,550
	其 他	<u>5,194,067</u>	<u>2,932,519</u>
		<u>\$ 30,659,247</u>	<u>\$ 15,031,1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 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15,293,090	\$ 12,212,495
	其 他	<u>577,209</u>	<u>914,306</u>
		<u>15,870,299</u>	<u>13,126,801</u>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7,225,503	9,036,159
	其 他	<u>53,113,467</u>	<u>39,258,993</u>
		<u>60,338,970</u>	<u>48,295,152</u>
		<u>\$ 76,209,269</u>	<u>\$ 61,421,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贖回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款項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16,955,662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先指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5,094,888
		<u>\$ -</u>	<u>\$ 22,050,550</u>
應收利息一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 544,699</u>	<u>\$ 120,7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7,088,227	\$ 6,685,851
	其 他	<u>107,070</u>	<u>29,520</u>
		7,195,297	6,715,37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82,605</u>	<u>112,745</u>
		<u>\$ 7,277,902</u>	<u>\$ 6,828,1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20,817,856	\$ 31,469,381
	其 他	<u>1,780,948</u>	<u>2,340,698</u>
		<u>\$ 22,598,804</u>	<u>\$ 33,810,07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343,619	\$ 75,5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28,418</u>	<u>36,172</u>
	<u>\$ 372,037</u>	<u>\$ 111,718</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其 他	<u>\$ 43,361</u>	<u>\$ 56,82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6,008.10	基 金	\$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2,204.00	基 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 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7,198.70	基 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 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44,227.60	基 金	31,600,000
台新 MSCI 中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86,694.00	基 金	1,345,2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92.00	基金	\$ 1,256,0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8.00	基金	538,71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3,757.80	基金	23,843,523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36.00	基金	732,742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00	基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00	基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3.00	基金	<u>84,241</u>
				<u>\$ 80,730,784</u>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459.80	基金	\$ 16,000,000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金	12,769,18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346.80	基金	\$ 7,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785.00	基金	5,00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73.80	基金	3,75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012.50	基金	3,4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23.00	基金	1,012,15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75.00	基金	755,5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1.00	基金	<u>204,890</u>
				<u>\$ 49,891,756</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203.00	基金	\$ 1,460,965	\$ 1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98.00	基 金	\$ 1,205,844	\$ 10,502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87.00	基 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158.70	基 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393.90	基 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114.80	基 金	9,884,206	866,295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 金	13,849,381	1,080,195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007.10	基 金	10,335,204	335,20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1.00	基 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00	基 金	9,280	5
				<u>\$ 65,137,489</u>	<u>\$ 3,404,247</u>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126.10	基 金	\$ 21,324,043	\$ 1,784,907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394.40	基 金	16,955,662	480,662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67.00	基 金	877,842	662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47.00	基 金	712,584	(5,45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5.00	基 金	130,866	(21,629)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130.30	基 金	6,969,746	(83,394)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727.30	基 金	12,769,186	(405,814)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56.50	基 金	<u>5,094,888</u>	(<u>2,357,042</u>)
				<u>\$ 64,834,817</u>	(<u>\$ 607,09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 他	\$ 12,757,784	\$ 2,986,88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172,347</u>	<u>64,597</u>
		<u>\$ 12,930,131</u>	<u>\$ 3,051,48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7,001,845	\$ 46,320,77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792,106	46,127,770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944,336	18,461,449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628,120	3,384,722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918,262	-
	其 他	<u>40,268,756</u>	<u>69,273,276</u>
		<u>\$ 218,553,425</u>	<u>\$ 183,567,996</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		
	其 他	<u>\$ 171,000,000</u>	<u>\$ 67,000,000</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4,978,600	\$ 134,978,600
	其 他	<u>2,571,499</u>	<u>2,571,499</u>
		<u>\$ 137,550,099</u>	<u>\$ 137,550,099</u>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9,280,797</u>	<u>\$ 37,800,75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492,167	\$ 96,215,581
	其 他	<u>66,508</u>	<u>10,907</u>
		75,558,675	96,226,48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246,319</u>	<u>199,878</u>
		<u>\$ 75,804,994</u>	<u>\$ 96,426,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 保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01,520	\$ 1,062,061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494,300	\$ 481,470
通路推廣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19,023 90,130 \$ 409,153	\$ 26,591 42,510 \$ 69,101
資 訊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53,511 - \$ 153,511	\$ 149,675 86,374 \$ 236,049
勞 務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200,000	\$ 200,000
交 際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73,625	\$ 8,196
匯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15,211 510 \$ 115,721	\$ 107,027 - \$ 107,027
訓 練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0,375 - \$ 60,375	\$ 10,996 4,600 \$ 15,596
保 險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5,530	\$ 35,664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984,82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體會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50,000	\$ 50,000
廣 告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677,500	\$ 472,500
活 動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32,025	\$ -
福 利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0,800	\$ 67,000
郵 資	兄弟公司		
	其 他	\$ 13,552	\$ 984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 他	\$ 24,319	\$ 23,84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00	-
		\$ 24,419	\$ 23,840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2,248	\$ 882,791
	其 他	41,143	37,876
		2,183,391	920,66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734	358
		\$ 2,185,125	\$ 921,025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32,548	\$ 23,606,856
退職後福利	539,496	497,23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533,837	1,856,517
	\$ 34,005,881	\$ 25,960,60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其他（帳列 其他資產－非流動項 下）	定 存	\$ 85,640,000	\$ 85,640,0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 產－非流動項下）	定 存	<u>75,000,000</u>	<u>75,000,000</u>
		<u>\$160,640,000</u>	<u>\$160,640,000</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 務 比 率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差 異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33%	22%	11%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	差 異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290,010	\$ 221,910,615	\$ 117,379,395	53%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流動	225,400,000	127,200,000	98,200,000	77%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29,151	22,523,664	(21,694,513)	(96%)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	差 異 說 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	\$ 359,898,478	\$ 209,167,164	\$ 150,731,314	72%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2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以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